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编 制 日 期：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4629489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629489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62948996)

[1．总则 12](#_Toc462948997)

[2．招标文件 15](#_Toc462948998)

[3．投标文件 15](#_Toc462948999)

[4．投标 19](#_Toc462949000)

[5．开标 19](#_Toc462949001)

[6．评标 20](#_Toc462949002)

[7．合同授予 21](#_Toc46294900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462949004)

[9．纪律和监督 22](#_Toc462949005)

[10．其他注意事项 24](#_Toc4629490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4629490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6294900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462949009)

[目 录 41](#_Toc462949010)

[一、商务标 42](#_Toc462949011)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A、附录B 42](#_Toc46294901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_Toc46294901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_Toc462949014)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48](#_Toc462949015)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1](#_Toc462949016)

[（六）投标人基本资料 52](#_Toc462949017)

[（七）其他材料 54](#_Toc462949018)

[二、技术标： 55](#_Toc462949019)

[（一）施工组织设计 55](#_Toc462949020)

[（二）其他材料 60](#_Toc462949021)

[第六章 图 纸 61](#_Toc46294902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_Toc462949023)

[总 说 明 64](#_Toc462949024)

[1.工程量清单说明 64](#_Toc462949025)

[2.投标报价说明 64](#_Toc462949026)

[3.其他说明 68](#_Toc462949027)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0](#_Toc4629490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投标邀请书**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招标人为 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施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利用北京西路1013号建筑的七楼楼顶（长度30米、宽度10米），充分考虑其所用设备放置点，建造一个具有以下特点的屋顶花园：

(1)具备防雨功能的可移动式、半开放屋顶

(2)花园式休闲、就餐、演艺为一体的综合性屋顶花园

(3)固定演艺舞台

(4)丰富的植被色彩、体现其园艺、花园的特点

(5)室内部分采用室外园林做法，对墙面进行装饰，悬挂植物及装饰性盆栽植物组合，富有创意的吊顶及灯具与绿色植物相结合。

2.2建设地点：北京西路1013号

2.3工程建安造价概算：185万元

2.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财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 组成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6年 10 月 18 日 9:30~16:00 时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4.3**标书购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11号创意108广场金座719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 10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11号创意108广场金座719室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西路1013号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11号创意

 108广场金座719室

邮 编：200003 邮 编： 200072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鲍国敬

电 话：18621195907 电 话：15901638849

传 真： 传 真：56503813

 电子邮箱：15901638849@163.com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西路1013号联系人：张工电话：186211959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11号创意108广场金座719室招标工程师：鲍国敬电话：15901638849传真：56503813电子邮箱：15901638849@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京西路1013号 |
| 1.1.6 | 建设规模 | 利用北京西路1013号建筑的七楼楼顶（长度30米、宽度10米），充分考虑其所用设备放置点，建造一个具有休闲、娱乐、演义与一体的屋顶花园。 |
| 1.1.7 | 项目相关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锦展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待定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10 月 30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 1.4.1（1） |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资质条件 | 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
| 1.4.1（2） | 项目经理资格 |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1.4.1（3） | 业绩要求 | / |
| 1.4.1（4） | 财务要求 | / |
| 1.4.1（5） | 信誉要求 | / |
| 1.4.1（6）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 万元其他：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6年 10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
| 1.10.3 |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 2016年 10月 20日 14 时 00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6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
| 1.11.1 |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材料暂估价 万元，暂估价合计 万元，占本标段建安费用比例 %。 |
| 1.11.2 |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1.1（8） |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无需提供需要提供，包括内容：“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近年信誉情况”中所附支持性材料：有关材料复印件。 |
| 3.1.1（9）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 |
| 3.1.2（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 |
| 3.1.3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商务标，其中投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后缀名为\*TBQD文件和后缀名为\*gbq5清单组价文件。投标人应对清单报价文件和清单组价文件的一致性负责。技术标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185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5.2 |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份要求： /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 |
| 3.5.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年度至 年度 |
| 3.5.6 | 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份要求： /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3.6.3 | 技术标页数 | 不应超过60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
| 3.6.4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盖章页：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3）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4）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1份 |
| 3.6.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1）商务标和技术标（含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有）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另行成册）；（2）电子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
| 3.6.7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和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 招标人： 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在 2016 年10月24日 0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还应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2.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3项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  俞泾港路11号创意108广场金座719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5.1.2 |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5.3.5（5）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先到先开后到先开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6.3.2 |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不采用□采用：参加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 人） 时间及地点：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家 □是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7.4.3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
| 8 | 其他注意事项 |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分包

1.11.1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1.11.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综合单价分析表；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暗标”方式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

（6）拟分包计划表；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人基本资料

3.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4.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4.5“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4.6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5.3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5.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未按该规定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2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2.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各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参加。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并具相关工作实践经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定标后的备案期间，如发现中标人的中标项目经理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7.2.1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３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异议和答复应记载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记载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投诉

9.7.1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计价规范要求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的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作为控制价的情况除外）。投诉期间，招标活动暂停。

9.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3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原则为百分制评标，即总得分=商务标得分(60分)+技术标得分(4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如出现总得分并列，则由各评委以记名方式投票，经投票汇总后，以得票最多的排名靠前。

1.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1.3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需满足投标须知6.1.1条规定）。

1.3.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1.3.3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若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各分项得分的合计，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值计；

1.5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信用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

**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2.2项目经理资格符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以下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85 万元。

**2.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工期大于 60 天；

（2）质量不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商务标评审（60分）

3.1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得出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

3.2取所有投标人经评审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3.3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经评审投报价等于基准价，得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经评审投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加1分，加至60分；投标人经评审投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扣至40分为止。

4.技术标评审（40分）

4.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下列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意见。中标单位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优化意见。

4.2评审细则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10分）；

（2）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5-8分）；

（3）材料进场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各种需用计划（3-6分）；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4-6分）；

（5）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2-4分）；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机构情况（3-6分）。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2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BCSH（2011）8001-4乙**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工程名称：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

 发包方： 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西路1013号浸入式剧场屋顶花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西路1013号
	3.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

 1. 4承包方式：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包验收、包约定风险等内容的方式进行工程承包。

１．５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１．６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１．７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 **甲方工作**

　　２．１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２．２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２．３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２．４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２．５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２．６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乙方工作**

　　３．１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３．２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３．３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３．４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３．５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３．６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４．１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４．２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４．３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４．４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８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５．１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以及相关专业工程等国家制订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５．２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５．３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５．４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５．５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５．６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６．１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实行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本工程管理费率 %，利润率 %（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仅供结算缺项时组价依据）。

竣工后，乙方按实际工程量乘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和实际发生并由甲方签认的其他费用编制工程总结算报甲方审核。本工程造价由甲方在工程竣工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价并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甲方对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注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估计之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

2）风险价格调整：根据《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沪建市管〔2008〕12号）规定，本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半年，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不做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投资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投标文件原则，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执行；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参照《上海市2000定额》，执行顺序如下《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0）。

C、除甲方指定供货商的材料外，工料机价格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工料机价格确定。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的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若原投标文件中同一种人工、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工料机价格应参照投标当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以及投标文件的下浮率下浮后执行，并报甲方核批。如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并应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供甲方选择）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暂定价材料(若有)结算原则：对于招标文件中列入暂估价和指定价的设备和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视情况可优先自行采购），并负责进场验收，卸车、场内外运输、堆放、抽检、清点、保管、合同签订及支付材料款等，相应的采购管理费率及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内，故不再另行计费。由乙方代购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须经甲方重新审批，原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原投标暂定价与实际审批价差及税金可计。对部分甲方自行采购的设备，乙方应负责提供如同自己采购设备的服务职责，费用不另计，且甲方保留对材料设备的甲供及甲指乙办的权利。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

1）发生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A.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

B. 非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发生但又未在施工图上反映的。

C. 因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采购进场的合格材料及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和监理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

D.根据合同约定可以办理签证的其他情形。

2）乙方应在前述条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调整原因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依据联系文书与监理单位进行核定，甲方按核定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认为需对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做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人工、机械、辅材、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标准不变，调整原投标所报材料或设备与实际发生的材料或设备的价差及税金，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

　　６．２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3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金 额 |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10天内 | 合同价50% |  |
| 进度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合同价25% |  |
| 尾款 | 工程审计结束后 | 支付至审计价95% |  |

注：预付款不少于50%，其中包括不少于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６．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5%工程款。尾款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且经工程审计结束后，扣除审定价5%保修金后按实结算。

1.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７．１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７．２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８．１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８．２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８．３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８．４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奖励和违约责任**

９．１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９．２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0.1%）元违约金。

９．３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一次性100%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规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违约金，并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９．４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９．５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９．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９．７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９．８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争议或纠纷处理**

１０．１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１０．２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 1.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１２．１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有关法律或办法执行，具体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１２．２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１２．３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１２．４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

（四）拟分包计划表；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投 标 承 诺 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A、附录B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 元（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社会保险费（万元） |  | 备注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税金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保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 5 | 分包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打勾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2.0%的90%（即1.8%）；亦不得超过乘以上限费率2.3%计算的上限费用。（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2.7.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不应出现下列情形：

（1）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

（2）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

（3）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作明显偏低的报价；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6）43号文）。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6）43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售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1%。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结算原则：

1. 投标人投报的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2. 发包人依据设计图纸变化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外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进行任何的增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组价原则；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施工期月份上海建筑建材业”网(www.ciac.sh.cn)的平均价格及投标同等下浮率执行：上海建筑建材业”网(www.ciac.sh.cn)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分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d.企业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e.规费及税金，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f.中标人自完工作量内的暂定单价材料的结算办法：按发包人核批的价格进入直接费。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11%。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计日工表

4.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